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实施嘉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的重要变化,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兴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东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投资”),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7月9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市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5.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申购时间后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剔除部分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得低于10%。确定发行价格后,网下投资者根据剔除余额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6.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若超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配售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金投资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向上取整)。网下投资者—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7.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8.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配售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向上取整)。网下投资者—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投资者参与事项: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本公司2019年7月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发行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数量,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100,000元以上(含10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投资者持有市值按2019年7月1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每一个申购单位市值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10.网下申购: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T日)的9:30-15:00,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投资者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1.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T日)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科创板中签后,应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2.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19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下,如只记一笔总资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科创板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中止发行安排和后续发行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15.违规行为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处理。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账户最近一次申购被弃购认购次日起可连续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换公司债券

券网上申购。

16.本次发行的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本次股票发行后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

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科创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7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6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19年7月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22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嘉元科技”,扩位简称为“嘉元科技”,股票代码为“68838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873888”。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5,78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3,087.6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的回拨机制”进行回拨。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43.7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47.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关于申购平台的详细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一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部分)》等相关规定。

4.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19年7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兴证券电子发行平台(https://kcbip.dxzq.net/)在链接有效期内提交申购及认购申请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现场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7月11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2019年7月10日(T-2日)刊登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9.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1.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的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7月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嘉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5,7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6月28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19年7月4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221号文注册同意。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嘉元科技”,扩位简称为“嘉元科技”,股票代码为“68838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873888”。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东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5,78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5,78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3,087.6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的回拨机制”进行回拨。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43.7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47.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7月9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2019年7月9日(T-3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19年7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

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公募基金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对,每一个配售对象赋予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对。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八)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9年7月6日(周六)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2019年7月8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7: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确认(当日12:00前)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网上路演
T-4日 2019年7月9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路演
T-2日 2019年7月10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配数量 and 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7月11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7月12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19年7月15日(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7月16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缴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T+3日 2019年7月17日(周三)	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19年7月18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配售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其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7月8日(T-4日)至2019年7月9日(T-3日)期间,在深圳、上海、北京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地点	地址
2019年7月8日(T-4日,周一)	下午14:30-16:30	深圳	皇庭V酒店5楼宴会厅
2019年7月8日(T-4日,周一)	上午9:30-11:30	上海	中国金融信息中心滨江厅
2019年7月9日(T-3日,周二)	上午9:30-11:30	北京	华贸国际大酒店二层宴会厅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进入路演现场,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投资者需带好有效身份证件和真实名片入场。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7月11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范围内。

二、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东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二)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东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预计配股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5%,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19年7月1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跟股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股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股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股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三)配售条件

参与跟股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认购的股票数量。

2019年7月9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2019年7月11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19年7月16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战略投资者的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四)限售期限

东兴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符合《科创板网下发行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2.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本公司2019年7月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3.在2019年7月8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二)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签署《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承诺书》,对《承销业务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东兴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符合《科创板网下发行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2.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本公司2019年7月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3.在2019年7月8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约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受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应当于2019年7月8日(T-4日)下午17: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册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协会申请将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